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附帶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 融資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以美元計值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 6,500 萬美元（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予增加），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36 個月，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4.50 厘的年利率計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融資協議規定，倘若（其中包括）(a)黃若青先生及黃若虹先生個別或共同沒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0% 或以上的實益股權（附帶 5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b) 黃若青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及/或執行董事，即屬發生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在其後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倘由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作出指示，融資代理人可以且必須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i) 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ii)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定義見融資協議）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iii)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在此情況下有關貸款將須即時按融資代理人（遵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的要求償還；及/或 (iv) 在債權人間協議（定義見融資協議）的規限下，通知共同抵押品代理人（定義見融資協議）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及與交易擔保（定義見融資協議）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黃若青先生及黃若虹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 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代理人」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初始擔保人），(iii)一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iv)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融資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下獲提供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